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五次联席会议，选举陈应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应明先生不因担任董事职务而领取薪酬或津贴，而是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工作职责领取薪酬，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薪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应明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过去三年并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亦未任职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简 历

陈应明，男，1971年2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副主席、行政管理部（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

陈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企业供应链及民主管理经验，曾任公司中板厂热轧车间主任助理，重庆钢铁商贸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物流运输部副部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陈先生1995年7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冶金系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后取得重庆大学工程硕士学位。